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經重列)
營業額	523,163	97,012
毛利(毛損)	202,841	(5,967)
除稅後、剔除融資成本以及 購股權開支前之溢利(虧損)	114,345	(23,8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02,261	(64,09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40港仙	(1.27)港仙
每股資產淨額	港幣0.16元	港幣0.03元

* 僅供識別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金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錄得顯著改善，成功實現轉虧為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攀升至約港幣523,163,000元及港幣202,841,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額及毛損分別為港幣97,012,000元及港幣5,967,000元)，主要由於自本集團與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娛樂」)合併後，傳媒相關業務得到蓬勃發展，帶動期內營業額大幅度提升。

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轉虧為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102,261,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64,092,000元)。經扣除可換股票據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及購股權開支港幣12,963,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5,337,000元)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115,224,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淨額為港幣18,75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1.40港仙(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虧損為1.27港仙)。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港幣0.16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03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經重列)
營業額	3	523,163	97,012
銷售成本		(320,322)	(102,979)
毛利(毛損)		202,841	(5,967)
其他收入		12,365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6,712	5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2,659)	(4,948)
行政開支			
— 購股權開支		(1,290)	(45,337)
— 其他行政開支		(77,418)	(13,450)
		(78,708)	(58,787)
融資成本	5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1,673)	-
— 其他融資成本		(384)	(1,647)
		(12,057)	(1,6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425	(70,806)
稅項抵免	6	3,573	-
本期溢利(虧損)	7	100,998	(70,806)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02,261	(64,092)
非控制權益		(1,263)	(6,714)
		100,998	(70,80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1.40	(1.27)
— 攤薄		1.40	(1.2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經重列)
本期溢利(虧損)	100,998	(70,80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863)</u>	<u>146</u>
本期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90,135</u>	<u>(70,660)</u>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91,653	(63,946)
非控制權益	<u>(1,518)</u>	<u>(6,714)</u>
	<u>90,135</u>	<u>(70,6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87	1,711
商譽		326,140	–
無形資產		447,971	9,616
會所債券		2,784	–
藝術品		149,895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67,658	37,746
遞延稅項資產		3,246	–
		1,025,481	49,073
流動資產			
存貨		8,540	–
電影版權		50,576	119,657
持作買賣之投資		21,3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636,632	99,211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2,180	1,7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12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229	59,212
		913,484	282,9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1	195,016	128,9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83	–
應付一項非控制權益款項		21,709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1,803
稅項負債		25,725	4,541
可換股票據	13	319,820	–
		569,353	165,296
流動資產淨額		344,131	117,6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9,612	166,723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	1,935,686	520,648
儲備		(718,489)	(358,637)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17,197	162,011
非控制權益		30,020	4,712
		<hr/>	<hr/>
權益總額		1,247,217	166,723
		<hr/>	<hr/>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	20,260	—
遞延稅項負債		102,135	—
		<hr/>	<hr/>
		122,395	—
		<hr/>	<hr/>
		1,369,612	166,723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Sequoia」）、Brilliant Mark Limited（「Brilliant Mark」）、World Charm Holdings Limited（「World Charm」）（統稱「目標公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港幣2,016,300,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代價透過本公司按市價每股港幣0.33元發行5,040,7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新普通股支付（附註12(3)）。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娛樂之目標公司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娛樂集團」）收到本公司5,040,75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70.8%。因此，中國娛樂之目標公司股東取得及擁有本公司最大比例之投票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事項入賬列作一項反向收購。就會計處理而言，中國娛樂為會計收購方，而本公司（會計被收購方）則被視為被中國娛樂收購。在應用收購會計處理法以使「反向收購」生效時，收購日期之商譽按業務合併之視作成本（視作代價）超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文化中國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部份計量。

中國娛樂集團及文化中國集團（統稱為「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視作中國娛樂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而編製，並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之公允價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資料已作重列，以呈列中國娛樂集團之相關資料，惟比較資料有所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資本。有關反向收購之視作成本以及文化中國集團於反向收購項下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詳情載於附註14。

中國娛樂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完成集團重組(「中國娛樂集團重組」)之前，董平先生(「董先生」)直接擁有Orient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權益。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將其Orient Ventures Limited之權益轉讓予中國娛樂，而中國娛樂向董先生擁有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司發行股份。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完成，旨在安排中國娛樂及由董先生控制之若干現有公司加入Orient Ventures Limited及董先生之行列。中國娛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可比較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完成編製，猶如中國娛樂集團架構自中國娛樂集團屬下公司各自之註冊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惟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中聯華盟」)、中國視野紀錄傳媒有限公司(「中國視野」)、北京中聯華億山和水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中聯華億山和水」)及北京鵬安盛世廣告有限公司(「鵬安盛世」)已自其各自之收購日期起完成合併。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文化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外。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為其公允價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當本集團喪失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中國娛樂集團主要從事電影版權製作與發行及電視網絡(「電視網絡」)廣告代理，而文化中國集團主要經營下列(i)、(iii)至(vii)項所載分類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下列第(iii)至(vii)項分類構成本集團期內之新經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依據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釐定，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該等分類包括：

- | | |
|----------------|----------------------------------|
| (i)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之電影版權 |
| (ii) 電視網絡廣告代理 |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電視廣告代理 |
| (iii) 手機增值服務 | - 於中國為手機用戶提供個性化信息和娛樂服務 |
| (iv) 手機電視訂閱 | - 於中國開發及分銷手機電視 |
| (v) 廣告代理及報章發行 | - 於中國發行及訂閱報章京華時報及代理報章廣告 |
| (vi) 廣告代理及雜誌發行 | - 於中國發行及訂閱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及代理雜誌廣告 |
| (vii) 證券買賣及投資 | - 於香港投資買賣證券 |

上文(iv)及(v)項下之分類乃透過共同控制機構經營。

除上述分別組成可呈報分類之經營分類外，本集團亦有其他經營分類，包括於中國發行報章及雜誌(京華時報及《費加羅FIGARO》除外)、手機遊戲訂閱、提供其他代理服務、銷售瓶裝水、電視節目包裝服務收入及其他。該等分類概無達致釐定可呈報分類之任何定量界限。因此，所有該等經營分類均已分類為「所有其他分類」。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製作及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電視網絡 廣告代理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電視 訂閱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及 報章發行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營業額	<u>252,685</u>	<u>123,607</u>	<u>5,598</u>	<u>5,390</u>	<u>93,716</u>	<u>16,964</u>	<u>-</u>	<u>497,960</u>	<u>25,203</u>	<u>523,163</u>
分類業績	<u>93,164</u>	<u>(4,581)</u>	<u>1,845</u>	<u>3,396</u>	<u>19,910</u>	<u>(9,426)</u>	<u>(1,421)</u>	<u>102,887</u>	<u>281</u>	<u>103,168</u>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1,2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034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及購股權開支										(23,941)
融資成本										<u>(12,057)</u>
除稅前溢利										<u>97,42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分類營業額	<u>-</u>	<u>97,012</u>	<u>-</u>	<u>-</u>	<u>-</u>	<u>-</u>	<u>-</u>	<u>97,012</u>	<u>-</u>	<u>97,012</u>
分類業績	<u>(9,901)</u>	<u>(13,596)</u>	<u>-</u>	<u>-</u>	<u>-</u>	<u>-</u>	<u>-</u>	<u>(23,497)</u>	<u>-</u>	<u>(23,497)</u>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543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及購股權開支										(46,205)
融資成本										<u>(1,647)</u>
除稅前虧損										<u>(70,806)</u>

上文所呈列之分類營業額均來自外部客戶，兩個期間概無分類間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虧損)，但並無就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淨收益、中央公司行政開支、購股權開支、借款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作出分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董事會之計量方法。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5)	30,034	-
匯兌淨收益	953	543
撥回呆壞賬準備	7,17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445)	-
	<u>36,712</u>	<u>543</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經重列)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1,67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股東借款之推算利息	-	1,647
股東借款利息	384	-
	<u>12,057</u>	<u>1,647</u>

6. 稅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176	-
應付稅項撥回 (附註)	(14,855)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06	-
	<u>(3,573)</u>	<u>-</u>

附註：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簽署協議將過往年度已完成之若干電影版權合約重新分配至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由於不同省份稅務局適用之稅率不同，前述重新分配引致本集團在未假設成功重新分配時於過往年度已就應付稅項作出撥備之本集團稅務承擔減少而未假設重新分配之順利完成，故作出應付稅項撥回。

因於香港經營之集團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之企業所得稅均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因於中國經營之中國娛樂集團公司於上一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本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經重列)
本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747	8,838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7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54	83
確認為開支之電影版權(計入銷售成本)	135,857	-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用物業之租金	9,496	780
利息收入	(337)	-
	<u> </u>	<u> </u>

8. 股息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於本中期期間不派付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經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u>102,261</u>	<u>(64,09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期內 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97,346,110</u>	<u>5,040,750,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以計算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反映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收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5,040,750,000股之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於收購日期後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股份數目，反映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中所發行之普通股5,040,750,000股。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增加，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此外，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395,168	61,720
其他可收回稅項	34,321	1,268
租金及水電按金	8,677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6,408	1,299
就收購被投資方之可退回按金(附註1)	29,304	29,557
應收一間前度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2)	18,195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應收款項(附註2)	8,075	—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2,902	—
電影製作預付款項(附註3)	48,183	42,207
購買藝術品之款項	9,76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6,692	—
其他預付款項	14,514	906
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附註15)	77,560	—
應收合資企業合夥人之款項	24,523	—
	704,290	136,957
分析為		
流動	636,632	99,211
非流動	67,658	37,746
	704,290	136,957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娛樂集團與第三方簽訂一份協議，據此，中國娛樂集團向第三方實體支付按金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9,304,000元），委託其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提交申請及按金，以收購另一實體之50%股本權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批准及交易完成之前，該按金可悉數退回。於本中期期末，該項交易尚未獲得批准及完成。在對交易作出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計劃撤回申請及要求於本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退回按金。因此，餘額分類為流動資產。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前度附屬公司之款項及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應收款項以該前度附屬公司買方持有之電視劇溢利分成權而產生之日後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作抵押。
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娛樂集團與其他電影製作公司（「電影工場」）簽訂兩份合作協議，據此，中國娛樂集團向電影工場支付開辦成本總額人民幣34,230,000元（相當於港幣42,155,000元），而後者同意在協議所述協定期間內每年至少製作一部電影。因此，港幣37,42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746,000元）之部分開辦成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分類及其他業務分類之應收債務人款項，其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258,318	34,507
其他業務分類	136,850	27,213
	<u>395,168</u>	<u>61,720</u>

就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分類而言，根據與客戶簽訂之若干銷售合約，該等客戶通常在獲得電影或電視劇底本後預付按金（約為合約總價值之30%至50%），而餘下款項須於有關電影或電視劇播出時（一般為兩年內）支付。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不視為逾期。然而，董事會在考慮(i)該等客戶之聲譽及過往貿易記錄；(ii)導致播放延遲之市況；及(iii)後續結算後，定期評估是否有必要就有關應收款項計提準備。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電影版權製作及發行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根據電影及電視劇底本之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0-90日	194,237	34,507
91-180日	488	-
181-365日	34,188	-
超過365日	29,405	-
	<u>258,318</u>	<u>34,507</u>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業務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0-90日	75,349	12,641
91-180日	17,883	14,564
181-365日	39,276	8
超過365日	4,342	-
	<u>136,850</u>	<u>27,213</u>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所有業務分類(電影版權製作及發行分類除外)之貿易客戶一般由12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6,287	51,571
客戶之預付款項	38,401	22,599
其他應付稅項	37,300	11,940
應計員工成本	4,706	5,226
已收客戶按金	23,573	18,791
應付合資企業合夥人之款項	9,203	7,5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546	11,247
	<u>195,016</u>	<u>128,95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併購項目相關之應付及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港幣15,30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50,000元)。餘下結餘為日常營運開支之應付及應計款項。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210日不等。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0-90日	25,890	51,227
91-180日	6,106	314
181-365日	10,583	-
超過365日	3,708	30
	<u>46,287</u>	<u>51,571</u>

12. 已發行股本
中國娛樂

	股份數目			股本			
	普通股	A類優先股 (「優先股」)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 港幣千元	優先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總額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	-	1	1	-	-	-
發行普通股 (附註1)	9,999	-	9,999	1	78	-	7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拆細股份 (附註2)	99,990,000	-	99,990,000	0.0001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優先股 (附註4)	-	20,000,000	20,000,000	0.0001	-	16	1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拆細股份 (附註3)	900,000,000	180,000,000	1,080,000,000	0.00001	-	-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發行優先股 (附註4)	-	50,000,000	50,000,000	0.00001	-	4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緊接收購事項前	1,000,000,000	250,000,000	1,250,000,000	0.00001	78	20	98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中國娛樂向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2) 經中國娛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批准，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 (3) 經中國娛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進一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 (4) 經中國娛樂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批准，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優先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優先股發行予第三方投資者，分別集資港幣156,000,000元及港幣39,000,000元。與普通股持有人一樣，優先股持有人亦獲賦予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所派付之股息。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37,592,564	484,398
發行以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收購Year Wealth Limited之代價 (附註1)	20,000,000	5,0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2)	125,000,000	31,2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緊接收購事項前	2,082,592,564	520,648
就收購事項發行新股份 (附註3)	5,040,750,000	1,260,188
透過股份認購發行 (附註4)	619,400,000	154,85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7,742,742,564</u>	<u>1,935,686</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協議付款條款向賣方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以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收購Year Weal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為支付或然代價之責任。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港幣0.40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2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33元之市價發行5,040,7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作為換取中國娛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
- (4)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每股港幣0.40元之認購價，進一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619,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總金額為港幣247,760,000元。

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力。

13. 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Prefect Strate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efect Strategy」) 及明城有限公司 (彼等擁有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北大文化」) 之間接控制權及100%之實際權益)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行兩份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470,000,000元。首份可換股票據 (「首份可換股票據」) 為港幣35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後當日到期。第二份可換股票據 (「第二份可換股票據」) 為港幣12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後當日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此外，根據相關協議，倘北大文化之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超出港幣50,000,000元 (「條件」)，文化中國集團須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本公司額外可換股票據 (「額外可換股票據」)。由於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成，故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已確立。額外可換股票據為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後當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以港幣計值。在反攤薄條款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分別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年 (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 或五年 (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 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港幣1.2元 (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 或港幣1元 (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 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倘(i)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高於每股港幣1.5元；及(ii)本公司已於七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強制兌換通知，要求票據持有人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行使兌換權，則票據持有人須在任何情況下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行使兌換權，而不論是否符合可換股票據所載列之15%已發行股本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股份抵押作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行之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抵押。

14. 收購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業務

誠如附註1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中國娛樂(本公司董事董先生擁有其控制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收購事項導致中國娛樂集團之目標公司股東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收購事項入賬列作一項反向收購，據此，中國娛樂集團被視為會計收購方，而文化中國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被視為已被中國娛樂集團收購。

所轉讓之視作代價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份(附註)	687,256
文化中國集團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公允價值	3,971
文化中國集團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23,280
	<hr/>
	714,507
	<hr/> <hr/>

附註： 入賬列作反向收購之業務合併之視作代價作為已發行股份金額約為港幣687,256,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已發行2,082,592,564股普通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照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3元釐定。

收購相關成本為港幣34,615,000元，並未計入收購成本，已直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並計入文化中國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文化中國集團於交易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臨時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於 收購事項前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151	—	2,151
電影版權	30,916	—	30,916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586	—	13,586
應收貸款	22,167	—	22,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5,228	—	235,228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805	—	805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535	—	74,53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76	—	28,076
無形資產	466,773	(3,755)	463,0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724	—	105,724
會所債券	2,808	—	2,808
藝術品	60,588	—	60,588
存款及預付款項	11,433	—	11,433
遞延資產	3,380	—	3,3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53,198)	—	(153,198)
應付一項非控制權益款項	(739)	—	(739)
應付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	(7,057)	—	(7,057)
稅項負債	(26,327)	—	(26,327)
借款	(23,297)	—	(23,2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3,015)	—	(103,015)
可換股票據	(328,400)	—	(328,400)
	<u>416,137</u>	<u>(3,755)</u>	<u>412,382</u>

於收購日期已獲取公允價值為港幣247,153,000元之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之合約總金額為港幣263,016,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算為港幣15,863,000元。

非控制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文化中國集團非控制權益乃參照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已確認淨資產金額之相關比例計量，金額為港幣26,826,000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轉讓代價	714,507
加：非控制權益	26,826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	(412,382)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328,951
	<hr/>
滙兌調整	(2,811)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326,140
	<hr/>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得益於本集團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之預期協同效應及廣告代理及報章發行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預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74,535
	<hr/> <hr/>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文化中國集團業務所產生之本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權益應佔期內溢利分別為港幣43,353,000元及港幣4,789,000元。而文化中國集團產生之期內收入則為港幣198,464,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本中期期間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將為港幣535,678,000元，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將為港幣86,18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中期期初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擬作日後業績之預期。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中國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友利浩歌(北京)傳媒文化有限公司(「友利浩歌」)透過中聯華盟、中聯華盟之擁有人及友利浩歌簽訂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收購中聯華盟之全部權益，中聯華盟持有中國視野之51%權益。根據該等協議，中聯華盟之擁有人同意向友利浩歌轉讓任免中聯華盟董事會全部成員之權力及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及該等實體之所有實益權益。因此，中聯華盟被視為中國娛樂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與中國娛樂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合併。

此項收購旨在取得於中國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集、電視節目及電影之經營許可證，以便讓中國娛樂集團發展影視製作業務。該收購並無構成業務合併，亦未產生任何商譽。

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份(附註)

2,806

附註：中國娛樂之一名股東將其35,555股普通股轉讓予賣方作為代價股份。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經獨立估值師運用市場法並應用中國娛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可比較上市公司對預測銷售額之預測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按中國娛樂特定狀況予以調整)評定。該等代價股份於收購完成當日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2,806,000元。

中國娛樂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
無形資產	9,22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0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713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27,1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8,042)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款項	(5,330)
稅項負債	(2,392)
銀行借款	(9,450)
	<u>2,806</u>

無形資產主要為在中國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集、電視節目及電影之許可證。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5,672</u>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中國娛樂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81,000元）收購中聯華億山和水之51%股權。

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u>1,181</u>

中國娛樂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
	<u>2,316</u>
非控制權益	<u>(1,135)</u>
	<u>1,181</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81)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802
	<u>(379)</u>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中國娛樂集團收購鵬安盛世之全部股權。鵬安盛世於收購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u>1,185</u>

中國娛樂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18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85)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185
	<u>-</u>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售其於Fame Tower Limited (「Fame Tower」) 及捷盛有限公司 (「捷盛」) (該兩間公司分別主要持有Super Sports Media Inc.之30%股本權益及有關手機影音廣播之廣播權) 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155,120,000元) (「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Fame Tower及捷盛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被轉予收購方。

已收代價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77,560
遞延現金代價	77,560
	<hr/>
	155,120
	<hr/> <hr/>

為數1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港幣77,560,000元) 之遞延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結算。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無形資產	20,4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65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6,742)
	<hr/>
出售資產淨額	8,344
	<hr/> <hr/>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	155,120
出售資產淨額	(8,344)
轉讓股東貸款	(116,742)
	<hr/>
出售收益	30,034
	<hr/> <hr/>
	港幣千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77,560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Fame Tower及捷盛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港幣3,623,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購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約港幣2,016,300,000元，並以每股作價港幣0.40元之本公司新發行的5,040,750,000股普通股股份支付。收購完成後，中國娛樂股東收取5,040,7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70.8%，從而中國娛樂股東持有本公司最大比例之投票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該收購被視為一項反向收購入賬。就會計處理而言，中國娛樂作為會計收購方及本公司（作為會計被收購方）則視為已被中國娛樂收購。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五個月（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業績已在收購方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所有比較數字皆為符合上述會計處理方法而重新呈列（以中國娛樂的二零一一年度之數位作為比較數字）。

集團重大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以代價約港幣2,016,300,000元收購中國娛樂全部股本之事宜已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中國娛樂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媒體娛樂公司，業務主要分為電影、電視劇及電視廣告三大業務。在交易完成後，兩個媒體集團便攜手製作及發行多部電視劇，以及透過不同傳送平台，如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的平面媒體及移動新媒體宣傳該等電視劇。儘管是項收購於一月底才完成，但兩大集團已順利進行業務整合。於回顧期內，來自製作及發行電視劇的收益貢獻躍升至港幣252,685,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48%，並錄得令人滿意的分類溢利，達港幣93,164,000元。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及未來數年陸續製作及推出多部電視劇。同時，預期合併後將產生更多協同效應，這將有助本集團準確定位，及時把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龐大商機，搶佔市場先機。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業務，即(i)傳媒相關業務；及(ii)證券買賣及投資。傳媒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發行及批授電視劇和影片，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電視廣告、手機增值服務、手機遊戲業務、手機電視業務、銷售及分銷報章及雜誌、廣告代理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份於中國進行。

分類回顧

傳媒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版權批授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港幣252,685,000元及分類溢利為港幣93,164,000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之影視業務質素的顯著提升，加上本集團與中國娛樂合併後，管理團隊的實力增強，電視劇、電影及媒體內容的組合更加豐富，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兩大媒體公司的順利整合後，將利用多管道推廣，加強雙方的內容傳送平台，且可以共享資源並分擔開支以提升雙方營運效率，並有助提高分類溢利。兩部重頭電視劇「英雄無敵系列」之《正者無敵》及《亮劍-鐵血軍魂》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銷售成績及理想的毛利水平。本集團亦於回顧期內推出《槍神傳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電視網絡廣告代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港幣123,607,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7,012,000元)，分類虧損減至港幣4,581,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為港幣13,596,000元)。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恢復經營SMS增值業務後，本集團的手機增值業務錄得穩定收入。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手機增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淨收入港幣5,598,000元及錄得分類溢利港幣1,845,000元。手機增值業務主要指透過互聯網及其他現代電訊科技，以SMS、MMS、WAP、互聯語音等為中國的流動電話用戶提供個性化資訊及娛樂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手機電視業務的淨收入為港幣5,390,000元(計入攤分49%之業績後)及錄得分類溢利港幣3,396,000元。由於政府推行利好政策，加上3G網絡在中國的廣泛發展將帶動未來3G用戶數目的快速增長，因此本集團對新興移動互聯網市場的前景仍然非常樂觀。關於這項業務的更多資料可參閱展望一節的「移動新媒體業務」部份。

另一方面，報章廣告代理及分銷業務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為港幣93,716,000元（計入攤分50%之業績後）及港幣19,910,000元。這項業務錄得穩定收入，主要是由於其單一報章《京華時報》的廣告投放量穩定增長，與該報章相關、以「京華」為品牌的多個網站亦錄得穩定的廣告投放量增長。

此外，高端女性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中旬成功出版後錄得穩定收入。於回顧期內，該雜誌錄得收入港幣16,964,000元及分類虧損為港幣9,426,000元。本集團預期，透過與本集團內不同媒體資源平台展開合作，該雜誌日後將帶來更佳回報。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證券買賣及投資錄得分類虧損港幣1,421,000元，主要是由於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所致。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其他業務（包括於中國分銷除京華時報及《費加羅FIGARO》之外的報章及雜誌、銷售瓶裝水、手機遊戲訂閱、電視節目包裝服務及其他）之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為港幣25,203,000元及港幣281,000元。

為了精簡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調配更多資源至可帶來穩定回報的核心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其持有Super Sports Media Inc.（「Super Sports」）的30%的股本權益及英格蘭超級聯賽（「英超」）的移動視音轉播權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此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入賬溢利港幣30,034,000元。是次出售交易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現金流，強化了財務狀況，亦有助於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及提高成本效益。於出售上述權益後，本集團仍持有英超的非獨家移動轉播權。

營運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和其他行政開支均分別由去年同期的港幣4,948,000元及港幣13,450,000元增加至港幣62,659,000元及港幣77,418,000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不同業務的5個月支出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開支主要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授予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予若干人士加入中國娛樂之獎勵的一次性購股權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港幣1,647,000元增加至港幣12,057,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為港幣1,069,000元，此乃來自本Super Sports Media Inc.（「Super Sports」），其後，Super Sports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售。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產生之現金，主要往來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貸款以及股本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現金儲備港幣194,22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21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1,217,19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2,011,000元），借款總額為港幣340,08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借款淨額除以總資產）為1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0元發行5,04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換取中國娛樂全部股本權益之總代價。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THL F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港幣0.40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619,400,000股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為港幣247,760,000元，用作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和靈活性，以及其日後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該認購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以股份抵押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5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之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但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僱用約1,600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40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現行市況及各集團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

風險管理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定期檢討利潤中心的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並減低信貸風險。

展望

近年來，隨著中國各項經濟建設持續增長，文化產業規模亦迅速壯大。根據國家統計局調查顯示，國內文化產業總量規模穩步提升，隨著產業結構逐步優化，新興文化產業如網絡出版、手機出版、動漫網遊、電子印刷等戰略性產業發展迅猛，不斷完善的產業規劃與政策體系更進一步推動國內文化產業邁步向前。自從國家政府於去年十月在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發佈了《國家「十二五」時期文化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提出把文化產業建成國家支柱產業，並訂定了深化文化體制改革、推動文化大發展及建設文化強國的大方向後，市場預期一系列有關支持文化產業的利好政策及措施將會加快出台，從而推動中國文化產業持續高速發展。

本集團因此繼續對新興媒體產業充滿信心，並積極加強各項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蓄勢待發勢要爭取成為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的先行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繼續推動各項業務變革，銳意進取，開拓創新先河，不斷強化主流業務。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完成收購中國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不但進一步壯大了本集團的規模，更揭開本集團發展史中重要的新一頁。中國娛樂為一家增長迅速的娛樂傳播公司，業務涉及影視投資製作、衛星電視節目製作及電視廣告營運等，旗下擁有眾多知名導演和實力派演員。在完成收購後，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了產業鏈佈局，成為同時擁有內容製作開發

和多管道推廣營運能力的大型文化傳播集團之一。另一方面，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股票代號：0700）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亦有助強化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各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可透過騰訊優質的推廣資源和行銷管道包括通訊軟體QQ、門戶網站QQ.com、騰訊視頻平台、QQ遊戲平台、多媒體社交網站Qzone，以及手機無線門戶等，以宣傳、推廣及線上發行本集團旗下的電影、電視劇作品、藝人、新媒體內容及移動娛樂內容等。此兩項舉措進一步鞏固本集團銳意成為國內多元媒體文化產業領跑者之先行地位。

精品影視劇經營

本集團的影視業務在完成收購中國娛樂後得以進一步壯大，並繼續朝著打造優質品牌的大方向全力進發。在收購中國娛樂後，本集團陸續推出多部膾炙人口的電視劇集，包括已推出的《亮劍—鐵血軍魂》及「英雄無敵系列」之《正者無敵》在不同渠道播出後，隨即受到觀眾熱烈追捧，並成為收視亮點。其中《亮劍—鐵血軍魂》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登陸浙江衛視，首播當日收視率即擢升同時段第一。作為備受矚目的跨年鉅製，該劇連續數月穩坐浙江衛視收視率冠軍的寶座。《亮劍—鐵血軍魂》亦在多家領先網路視頻網站同步熱播，點擊率一周內即突破兩億。

另一方面，《正者無敵》自攝製開始即與數家主流衛視簽約播放，更與國內最受歡迎的視頻網站簽約播出。目前該電視劇已在六家地方電視台播放，受到觀眾廣泛好評。本集團計劃於今年九月底開始在四家衛星電視台進行全國衛星播放。根據現時已落實的銷售合約，該劇的銷售收益已高出成本一倍以上，並創下本集團影視劇單集收入的新高紀錄，成績超卓。此外，我們亦計劃繼續延續「無敵系列」電視劇作品，其中《義者無敵》將於今年十月份拍攝完畢。該劇預售反應理想，預計在明年播放後將能為本集團帶來亮麗的收入回報。

為迎接中共中央「十八大」的隆重召開，本集團將於今年下半年推出講述中國兵工行業的年度獻禮大片—《槍神傳奇》。此片已完成拍攝及後期製作，銷售成績相當理想，較以往同類型題材作品取得更高毛利水平。《槍神傳奇》將於今年九月份率先在地方台首播，隨後將陸續開始在衛星電視播出。

除了本集團一向擅長拍攝的高質素電視劇目及紀錄片外，本集團在與中國娛樂合併後，亦積極開拓新的電視劇發展方向，製作更多深受廣大觀眾愛戴的愛情劇、動作劇及都市時尚劇，目標是與本集團一向製作的重頭劇目並駕齊驅。其中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三年推出三部商業劇—分別為《雅典娜女神》、《女人幫》及《城市戀人》。

由本集團投資主導的年度愛情及動作電視劇《雅典娜女神》已完成拍攝工作，並計劃於今年九月開始在四家衛星電視及數家地方電視台播出。此劇由國內著名動作導演譚俏執導，香港知名影星葉璇、內地人氣女星莫小棋，以及當紅青春偶像劉恩佑和巫迪文領銜主演。目前此劇的銷售收益已相當可觀，預期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銷售貢獻。此外，本集團還參與投資由蔣雯麗主演的《女人幫》，該片計劃在今年下半年搬上銀屏。另一方面，由本集團投資主導製作及拍攝的《城市戀人》將於九月殺青。此部由韓國著名女星崔智友、內地人氣演員秦昊、李東學、張嘉倪等領銜主演，並由新晉導演李遠指導拍攝《城市戀人》的被譽為二零一二年度最值得期待的現代都市商業偶像大片，此劇是韓星崔智友闊別九年再度接拍的重頭內地電視劇集，此矚目偶像劇將於今年下半年透過內地各衛星電視及地面電視台陸續播出。

通過與有實力的合資方合作拍攝，本集團進一步豐富了創作內容，在進一步鞏固傳統愛國主義題材電視劇系列的同時向武打劇和都市愛情劇方向不斷開拓，並計劃涉足古裝戲如「三國系列」等。

在電影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在影視業務領域上發掘具高投資回報的電視劇或電影製作或投資機會，繼續秉承「打造優勢品牌，經營優勢劇碼」的宗旨，爭取更理想的收入貢獻及盈利回報。

電視廣告經營

本集團在收購中國娛樂後，通過與中國甘肅廣播電影電視總台簽署長達十年的策略性合作協議，獨家經營甘肅衛視電視網路之電視網路及節目規劃業務。甘肅衛視為全國三十二家省級衛視之一，擁有稀缺的衛星資源及全國覆蓋能力，該電視網路目前在全國擁有超過四億觀眾。於期內，本集團對甘肅衛視電視網路大刀闊斧地進行了一系列調整和優化，包括強化廣告時段及調整欄目內容等。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便推出影評類欄目《老梁看電影》，開創了影評類節目的新演繹方式。此外，我們計劃於今年八月份推出新欄目《微電影展播》，將「微電影」此新興用於移動媒體觀看的短小影片搬上電視，首開國內衛視先河。

移動新媒體業務

移動新媒體業務一向是本集團的重點發展領域。國家3G網絡正處於高速增長的時代，預計3G用戶數目於未來兩年間將進入爆炸性的增長期；因此，我們對移動新媒體市場的前景樂觀，並積極尋求發展機遇及擴展旗下調整移動新媒體業務的發展版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移動新媒體業務的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190%，用戶人數更上升至約1,013萬人。當中，增長速度最快的是手機電視業務，上半年的銷售收入便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90%。

現時，本集團手機電視業務增長非常理想，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了可觀的收入及令本集團於手機電視的業務轉虧為盈，主推欄目包括資訊、社會法制報導、娛樂、影視、英超點播等。本集團於今年下半年將繼續加深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三大運營商合作，以拓展手機視頻業務，力爭此業務在未來保持迅速增長的勢頭。另外，本集團手機閱讀、手機音樂、手機動漫等業務也取得理想進展。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通過數間電訊營運商再度推出多項無線增值服務，通過短信、彩信、手機報等載體全天候為國內手機用戶隨時隨地提供個性化的資訊和娛樂資訊服務，並致力為手機用戶提供豐富多彩的手機遊戲及手機閱讀等優質內容。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手機閱讀業務已簽入了《女人幫》、《親愛》等劇本改編權，預期此分部之業務於下半年將可維持增長的勢頭。

至於手機遊戲業務方面，已推出市面的《玄境OL》、《星彈堂》、《鐵騎》等遊戲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但由於國內市場競爭相當激烈，加上開發手機網遊的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將可能調配更多資源發展其他利潤更高、回報更大的核心業務。

平面媒體－報章經營

在媒體行業強手如林的首都北京，《京華時報》不但繼續成為北京讀者最喜愛和最關注的主流報章之一，更加發展成為擁有京華圖書、京華演繹、京華視頻、京華廣告、京華物流、京華網、億家網及京華各類電子終端產品的全方位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京華時報》在北京早報市場佔有率持續保持在70%¹以上，遠超北京地區其他同類型平面媒體。

¹ 資料來源於CTR及慧聰分析

然而，國內各項成本不斷上漲，尤以紙張價格及人工成本升幅最大，為經營成本構成壓力。不過，憑藉《京華時報》廣大的讀者群及品牌認受度性，加上本集團致力開拓其他營銷管道以增加此業務之收入來源，《京華時報》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貢獻。自去年初成立了時尚事業部後，報刊高端廣告保持穩中有升，其中尤以金融行業和高端消費品牌的廣告投放量增長最為迅猛，此勢頭並有望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得到延續。

平面媒體－雜誌經營

本集團打造的全新高端女性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雜誌，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創刊至今不到一年，已躋身全國一流時尚雜誌之列，受到各大國際品牌廣告商的推崇。根據二零一二年初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報告顯示，《費加羅FIGARO》於短短四個月間已攀至一線主流刊物的地位。《費加羅FIGARO》iPad版自從上線以來，以全新的新媒體形象展示給用戶，以創意動畫、搭配互動、最新潮流資訊等為基礎，吸引大量用戶下載，並受到各大品牌的高度關注。《費加羅FIGARO》iPad版更於今年六月擠身APPSTORE時尚類女刊排名冠軍及中國區雜誌與報紙分類第九名，成績斐然。預期《費加羅FIGARO》雜誌未來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的收入貢獻。

其他業務

為了精簡業務運作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售其聯營公司Super Sports的30%的股本權益及持有英超的移動新媒體直播、延播和錄播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現金流入，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集中資源拓展其他更具潛力的新媒體及影視業務。雖然不是獨享獨家移動播影權，本集團仍會持續營運英超的移動播影權業務，並透過善用本集團其他新媒體平台所產生的良好協同效應下，以爭取更多收益來源。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翻開了本集團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新一頁。完成收購中國娛樂及與騰訊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等舉措均大大提升了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不但增強本集團在國內文化產業界的地位，更強化了本集團在精品影視劇經營及手機電視業務的製作及經營實力，加上本集團於上半年積極善用各項業務優勢，合理地投放資源拓展旗下各項戰略業務，讓各業務無縫整合，達致更大的規模效益及協同效應，促使本集團上半年轉虧為盈，錄得令人非常鼓舞的銷售及盈利表現，步入本集團豐收時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電影、電視劇的製作和發行領域方面的拓展，透過豐富內容創作、擴展傳播平台以及多渠道以推廣本集團的內容與產品，發掘潛在跨管道市場機會，提高運營效率，讓各項業務之間發揮更大的潛在協同效應。在超卓及極具經驗的管理層領導下，加上各員工努力不懈，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日益壯大，為目標成為國內其中一家全方位文化傳播龍頭企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石。未來我們亦會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及尋求投資合作機會等多種方式，鞏固原有影視業務、移動新媒體、傳統平面媒體三大業務板塊，大力發展新增電視廣告運營業務，並積極透過內部資源整合、發揮更大規模效益，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行業內的核心競爭優勢，矢志為股東創造長遠及高價值之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修訂」）之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摘要之部份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委任本公司主席董平先生為署理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區分。鑑於董平先生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並全面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能有效地讓其履行職責，故此暫無即時需要區分該等角色。然而，董事會在需要時將繼續物色合適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守則條文A.6.7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及金惠志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B.1.3及C.3.3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及（隨著企業管治修訂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核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隨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而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後，該等職權範圍已不再偏離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職權範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守則條文E.1.2

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董平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